

新春公司八号注汽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了新春公司八号注汽站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9122100

邮箱：37546093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第七师128团。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创业创新产业园区 2 栋 11 号

联系人：党斌

联系电话：13356623755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1036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999122100

邮箱：37546093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新疆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